

译注

郭化若 撰

孙子兵法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译注

郭化若 撰

孙子兵法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孙子兵法译注/郭化若撰. —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
2012. 8

(国学经典译注丛书)

ISBN 978-7-5325-6399-9

I. ①孙… II. ①郭… III. ①兵法—中国—春秋时代
②孙子兵法—译文③孙子兵法—注释 IV. ①E892.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047115 号

国学经典译注丛书

孙子兵法译注

郭化若 撰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)

(1) 网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网网址: www.ewen.cc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

常熟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700×1000 1/16 印张 8.5 插页 2 字数 118,000

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6,000

ISBN 978-7-5325-6399-9

K·1561 定价: 16.0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

出版说明

《孙子兵法》是我国最古老、最杰出的一部兵书，历来备受推崇，研习者辈出。我们现在所能见到的最早为《孙子兵法》作注的乃一代枭雄曹操，其注字里行间不乏真知灼见。当代著名军事家郭化若更是长期研究《孙子兵法》，撰有《孙子译注》一书，不但为《孙子兵法》全文作了校勘、注释、今译，还撰写了题解及考订、评论文字，既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又浅显易懂。本书即在郭化若《孙子译注》的基础上加上了从宋本《十一家注孙子》中辑出的曹操的注，将孙武、曹操、郭化若的军事思想融为一书，以裨读者把握我国两千年来兵学之精华。书后附有《史记·孙子列传》，同时还附上郭化若《孙子译注》本的《前言》、《再版的话》。

目 录

计篇第一.....	1
作战篇第二.....	9
谋攻篇第三	17
形篇第四	26
势篇第五	33
虚实篇第六	41
军争篇第七	52
九变篇第八	61
行军篇第九	67
地形篇第十	76
九地篇第十一	83
火攻篇第十二	98
用间篇第十三.....	102

附录

《史记·孙子列传》	108
《孙子译注·前言》	109
《孙子译注·再版的话》	126

计 篇 第 一

曹操曰：计者，选将、量敌、度地、料卒、远近、险易，计于庙堂也。

【题解】

《孙子》十三篇，以“计”为首篇。“计”是当时《孙子》所用的范畴，直译为计算或估计；是战前对敌我双方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天时、地利和将帅才能等现有的客观条件的估计和对比。即我们今天所说的通过敌对双方有关战争胜败的条件进行对比，从而作出胜败估计。紧接着论述了战略上总的方针和主要原则以结束本篇。

（一）孙子曰：兵者，国之大事^{〔1〕}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^①

【校勘】

〔1〕国之大事：竹简（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《孙子兵法》略称“竹简”，以下简称“竹简”）“事”下有“也”字，《十家注孙子》（以下简称“十家本”）、《武经·孙子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武经》本”），各本皆无。如有“也”字，即为断句，那样意过简而且不完整，故未从之。

【注释】

①〔兵者，国之大事〕：兵，兵器，用兵，也就是现在所说的战争。孙子一开头就对战争的主要方面（哲学上叫属性）和关系之重大作了总的叙述，首先指出战争是国家的大事。〔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〕：意思是说战争是敌我拼搏生死场所，是将决定国家存在或灭亡的途径。这里是对前一短句的形容和补充。〔不可不察也〕：察，细看，含有仔细观察，认真研究、慎重考虑等意思。我们在今译中把“察”直接译成今天的语言“研究”。收句强调：对“国之大事”不可不研究。

【译文】

(一) 孙子说:战争是国家的大事,关系到军民的生死,国家的存亡,是不可以不认真研究的。

(二) 故经之以五^[1],校之以计,而索其情^[2]:(曹操曰:谓下五事七计,求彼我之情也。)一曰道,二曰天,三曰地,四曰将,五曰法。^①道者,令民与上同意者也^[3],可与之死,可与之生^[4],民弗诡也^[5]。^②(曹操曰:谓道之以教令。危者,危疑也。)天者,阴阳、寒暑、时制也^[6]。^③(曹操曰:顺天行诛,因阴阳四时之制。故《司马法》曰:“冬夏不兴师,所以兼爱民也。”)地者,高下、远近、险易、广狭、死生也^[7]。^④(曹操曰:言以九地,形势不同,因时制利也。论在《九地篇》中。)将者,智、信、仁、勇、严也。^⑤(曹操曰:将宜五德备也。)法者,曲制、官道、主用也。^⑥(曹操曰:部曲、旂帜、金鼓之制也。官者,百官之分也。道者,粮路也。主者,主军费用也。)凡此五者,将莫不闻,知之者胜,不知者不胜。^⑦(曹操曰:同闻五者,将如其变极,即胜也。索其情者,胜负之情。)故校之以计,而索其情。^⑧曰:主孰有道?将孰有能?(曹操曰:道德智能。)天地孰得?(曹操曰:天时、地利。)法令孰行?兵众孰强?士卒孰练?赏罚孰明?(曹操曰:设而不犯,犯而必诛。)吾以此知胜负矣。^⑨(曹操曰:以七事计之,知胜负矣。)

【校勘】

〔1〕故经之以五:十家本、《武经》本“五”下均有“事”字,疑为后人臆增,以和七计相对称,但通观全段文意,不增“事”字较妥。竹简也无“事”字,所以删去。竹简“经”作“轻”,古通。〔2〕而索其情:十家本、《武经》本前后两个“以”字均作“而”,竹简作“以”。但上句有“以计”,此作“以索”则复,且用“而索其情”,意与“以索其情”同,故仍用“而”字。竹简“情”作“请”,古通。〔3〕令民与上同意者也:十家本、《武经》本“意”下无“者”字。竹简有“者”字,有“者”字似较为完句,所以增了“者”字。〔4〕可与之死,可与之生:十家本“可”下有“以”字;《武经》本无“以”字,又句首无“故”字。两“以”字和“故”字可略,故从竹简删去。〔5〕民弗诡也:十家本作“而不畏危”,《武经》本句末有“也”字,竹简作“民弗诡也”。曹注及杜牧、陈皞、王皙诸家注均以“危疑”或不畏惧于危疑解,按当时驱农奴与奴隶作战,虽“有道”亦难免士卒之畏危,故以“使民不敢违抗”较使

“民不畏危”更合乎当时阶级关系。从竹简改正。〔6〕“时制也”下竹简有“顺逆，兵胜也”，各本皆无，疑系竹简衍文。（因抄写、排印等错误而多出来的字叫“衍文”）。〔7〕地者，高下、远近、险易、广狭、死生也：十家本、《武经》本皆无“高下”二字，据竹简增。又竹简“广狭”在“远近”之前，与传本不同，按“远近”较“广狭”更重要，故未改。竹简“陕”同“狭”。

【注释】

①〔故经之以五〕：经，纵线。古人看到：“织以经为主，而后纬加之。”所以把主要的东西，都看作经。这里也有纲领、大纲的意思。五，后来注者都称之为“五事”，指下文“道、天、地、将、法”，这五项都属于决定战争胜败的基本因素。“经之以五”直译即：以五方面的情况为经。〔校之以计〕：校，通“较”，比较；计，计算。“校之以计”直译即：把情况的估计作比较。所谓“计”，即下文所说：“主孰有道？将孰有能？天地孰得？法令孰行？兵众孰强？士卒孰练？赏罚孰明？”等七计，这七问题是上文“五事”的引伸。即敌对双方在这些方面优劣条件的比较。因为在战争前敌我优劣条件不可能有准确的计算，所以用今天的话，把“计”译成估计。〔而索其情〕：用这些对比来探索战争胜败的情势。②〔道者，令民与上同意者也〕：道，在和孙子同时的诸子的著作中，各有各的命意。孙子在十三篇中各处所用的道字也各有所指，互不相同。这里孙子用“道”这一概念（或范畴）主要指地主阶级的政治。民，当时是指有反抗性的劳动者，即农奴和奴隶。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（道），其作用是要求有反抗性的民能服从统治者的统治。〔可与之死，可与之生〕：可以叫他们去拼死，可以叫他们去求生。〔民弗诡也〕：诡，违，违抗。意思是能使被驱使去打仗的民不敢违抗。③〔天者，阴阳、寒暑、时制也〕：天，是指有关天时季节等气候情况，是被作为自然的天而说的。这里《孙子》和同时的诸子不同。黑夜、白昼、阴天、晴天、冬寒夏暑、春暖秋凉气候情况不同，特别是到了严寒地带，酷热的沙漠则影响战斗更大。④〔地者，高下、远近、险易、广狭、死生也〕：指地形有高山，有平地，距离有远近，道路有宽狭，地势有险要或平坦，战场的广窄和死地或生地（参看“九地篇”）。⑤〔将者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严也〕：将，指主将，即独立统帅前线全军的主将。他需要具备的品格特点，孙子要求：（1）智，即知识和才能；（2）信，功必赏，罪必罚，令必行，禁必止；（3）仁，对待部下仁慈；（4）勇，指作战勇敢；（5）严，指管理军队遵守纪律严格。⑥〔法者，曲制、官道、主用也〕：曲制、官道、主用，据曹注：“曲制者，部曲、旌旗、金鼓之制也。官者，百官之分也。道者，粮路也。主者，主军费用也。”这里讲的是这些制度，规定得适宜不适宜，执行得严格不严格。⑦〔凡此五者，将莫不闻，知之者胜，不知者不胜〕：凡上述道、天、地、将、法，这五方面情况，主将都不能不了解；凡

了解的能胜利,不了解的不能胜利。 ⑧[故校之以计,而索其情]:所以把敌我双方胜败条件的估计作个对比来判断情况。 ⑨[曰:主孰有道]:要问:哪一方面的国君比较开明。 [将孰有能]:哪方面主将比较精明。 [天地孰得]:哪方面取得天时地利。 [法令孰行]:哪方面的法令能严格执行。 [兵众孰强]:兵,兵器装备。哪方面兵众强大。 [士卒孰练]:哪方面的士卒训练有素。 [赏罚孰明]:哪方面的赏罚比较公正严明。 [吾以此知胜负矣]:我根据这些情况,就能预见胜负了。

【译文】

(二)所以,要用五项[决定战争胜败的基本因素]为经,把[对敌对双方的优劣条件的]估计作比较,来探索战争胜负的情势:[这些主要条件是]一政治,二天时,三地利,四将帅,五法制。政治,是讲要使民众和君主的愿望一致,可以叫他们为君主死,为君主生,而不敢违抗。天时,是讲昼夜、阴晴、寒冬、酷暑等气候季节情况。地利,是讲高山洼地、远途近路、险要平坦、广阔狭窄、死地生地等地形条件。将帅,是讲才智、诚信、仁慈、勇敢、威严等条件。法制,是讲部队的组织编制、指挥信号的规定,将吏的职责,粮道和军需军械的管理等的情况和制度[能否严格执行]。凡属这五方面情况,将帅都不能不知道。凡了解这些情况的就能胜利,不了解的就不能胜利。所以,要把[对敌对双方优劣条件的]估计作比较,来探索战争胜负的情势。要看:哪一方君主的政治开明?哪一方将帅的指挥高明?哪一方天时地利有利?哪一方法令能贯彻执行?哪一方的武器装备精良?哪一方的兵卒训练有素?哪一方的赏罚公正严明?我们根据这些,就可以判断谁胜谁败了。

【试笺】

《孙子》兵法先从战争讲起,指出战争是关系人民生死、国家存亡的大事。这是战争的一个重要属性,可惜他还未深入到战争的本质,不能分析不同性质的战争。这是时代和阶级的限制。

《孙子》论兵先从敌我双方客观物质条件的分析比较出发,先“经之以五”,再“校之以计”。它把“道”摆在第一位。“道”,在这里指战前产生战争的政治,而政治的进步或腐败则是当时社会经济的集中表现,都属于客观的事物。把有关胜败的物质条件作为将帅运兵计谋的物质基础,放在首要分析的地位,这就鲜明地表现出朴素唯物论的战争观,先承认物质条件作为客观物质基础,然后强调将帅主观的指挥。

(三)将听吾计,用之必胜,留之;将不听吾计,用之必败,去之。^①
(曹操曰:不能定计,则退而去也。)

【注释】

①[将听吾计,用之必胜,留之]:将(jiāng 浆),这里用作副词,抑将,行将,也就是假如。曹注:“不能定计,则退而去之。”十家注中只有孟氏认为用作名词,将(jiàng 酱)官。这句意思是:如果国君能采纳我的意见,也就是战略思想一致,在那里指挥作战必能取胜,就留在那里。[将不听吾计,用之必败,去之]:如果不能采纳我的意见,在那里指挥必将失败,那就只好离开。

【译文】

(三)如果能听从我的计谋,用我指挥作战,一定能胜利,就留在这里;如果不能听从我的计谋,虽用我指挥作战,一定会失败,就告辞而去。

按:一个军事家可以自由选择在自己的国内或别国指挥作战,这只是战国时才有的情况。例如吴起在魏,乐毅在燕。

(四)计利以听,乃为之势,以佐其外。^①(曹操曰:常法之外也。)势者,因利而制权也。^②(曹操曰:制由权也,权因事制也。)

【注释】

①[计利以听]:以,使,亦通“已”。意思是说分析有利的条件,使国君采纳赞同。[乃为之势]:是说然后造成有利的态势。[以佐其外]:作为外在的条件。

②[势者,因利而制权也]:这里所谓势,指战略上有利的态势,作战处于优势地位。所谓“权”,原指称锤,由于它是随着被称物体的轻重而移动位置的,引伸为机变、机动的意思。这句话的意思是说:所谓势,就是利用有利的态势而进行机动。

【译文】

(四)分析利害条件,使意见被采纳,然后就造成有利的态势,作为外在的辅助条件。所谓“势”,就是利用有利的情况,而进行机动。

(五)兵者,诡道也。^①(曹操曰:兵无常形,以诡诈为道。)故能而示之不能,用而示之不用,近而示之远,远而示之近。^②利而诱之,乱而取之,实而备之,(曹操曰:敌治实,须备之也。)强而避之,(曹操曰:避其所长也。)怒而挠之,卑而骄之,(曹操曰:待其衰懈也。)佚而劳之,(曹操曰:以利劳之。)亲而离之。^③(曹操曰:以间离之。)攻其无备,出其不意。^④(曹操曰:击其懈怠,出其空虚。)此兵家之胜,不可先传也。^⑤(曹操曰:传,犹泄也。兵无常势,水无常形,临敌变化,不可先传也。故料敌在心,察机在目也。)

【注释】

①[兵者,诡道也]:诡,奇异,诡譎,诡计多端;与道德上的诡诈不同,但也确有欺骗敌人的意思在内。意思是说:用兵,是一种奇诡的行动。

②[故能而示之不能]:是说能打却装作不能打。[用而示之不用]:是说要用兵,故意装作不用兵。[近而示之远]:是说要向近处,故意装作要向远处。[远而示之近]:是说要向远处,故意装作要向近处。以上四句话通常被称之为“示形”,含有佯动的意思。后来,这些作法被概括为“声东击西”。总之是用佯动迷惑敌人,以隐蔽我之战略意图。

③[利而诱之,乱而取之]:意思是说:给敌人以小利,去引诱它;迫使敌人混乱,然后攻取它。解释作贪敌利则用利以诱之,这自然也说得通,不过没有什么敌人是不贪利的。李牧守云中,坚壁清野三年不出战,匈奴无所获。牧忽派数千人马出塞又大放牛羊,匈奴得利,倾巢来犯,牧出主力,大败之。这可说是古代“利而诱之”的一个典型范例。“乱而取之”,敌既乱自然应乘其乱而取之。但能使敌乱,而举兵取之,不是也说得通吗?! [实而备之,强而避之]:这里的“实”(主要指没有弱点暴露)和“强”自然是指敌情,我军绝不会助敌之实和强。那么遇到敌实,则应备之,以待其虚;遇到敌强,则宜避之,暂不与之争锋。这两句只能有一种解释。[怒而挠之,卑而骄之]:这里怒可能有两种情况,一是敌自己因某种原因而愤怒;二是我激之使怒。无论自怒或被激怒,都一样急于求战,而我却避而不战,使其怒,被挠(即屈而不能伸,或弯曲而不能发挥力量)而沮丧。“卑”如指敌情,则有真伪之分,如宋被久围,使烛之武向楚师求退三十里而盟,是真卑也。这种情况则如何再使之骄?如系佯示卑辞厚礼,准备突然袭击,则似宜故示不备而实备之,诱之来袭而伏兵待之。“卑”还可解释为我以卑辞厚礼以骄敌,而乘其无备奇袭之。这种解释,难道不更近理吗? [佚而劳之,亲而离之]:“佚”和“亲”只能指敌情,而绝无我使之“佚”或促之“亲”之理。但我都应使佚之敌被不断袭扰而劳,使亲之敌被利害关系而离。这两句也只有一种解释。以上八个形容词:利、乱、实、强、怒、卑、佚、亲,有人认为都是指敌人,八个短句中诱之、取之、备之、避之、挠之、骄之、劳之、离之,则都是说我军应取的行动方针,这自然也说得通的。另一种解释,则把利、乱、怒、卑作为自己的主动行动以造成敌之弱点,这四字下的“而”字则成为顺连接词,也未尝不通,而且更积极些。我们认为利、乱、怒、卑可释为指敌情而言,也可释为由我之能动促成,似较活些。

④[攻其无备,出其不意]:是讲攻击敌人无备(空虚)的地方,出乎敌人意外(懈怠)的行动(此句通俗易懂,可以不译成现代汉语,直接引用原文更易记忆。现在的运用,其具体内容自然与古时不尽相同)。

⑤[此兵家之胜,不可先传也]:胜,即盛或妙。这是军事家取胜的奥妙。根据当时的情况而临机应变,不能事先

都做了规定的。

【译文】

(五)用兵是一种诡诈的行为。所以,能打,装作不能打;要打,装做不要打。要向近处,装作要向远处;要向远处,装作要向近处。给敌人以小利,去引诱它;迫使敌人混乱,然后攻取它(或译:敌人贪利,就用小利引诱它;敌人已经混乱,就要乘机攻取它)。敌人力量充实,就要防备它;敌人兵力优势,就要避免决战。激怒敌人,却屈挠它(或译:敌人激怒,要屈挠它);卑辞示弱,使敌人骄傲。敌人休整得好,要设法疲劳它;敌人内部和睦,要设法离间它。攻击敌人无备的地方,出乎敌人意外的行动。这是军事家取胜的奥妙,是根据随时变化的情况,临机应变,不能事先规定的。

【试笺】

《孙子》论述了“五事”、“七计”这些决定胜负的客观物质条件,再论战略指导上若干主要的思想和原则。这说明他先分析客观条件,承认物质是基础,然后强调主观的指挥,把胜利由可能推向实现。这就不是机械的唯物论了。这里表现的辩证法战争观虽然是朴素的初期的,然而却是卓越的、难能的。他把用兵看成奇妙的变化运动。先说四种示形的方法(就是我们常说的“声东击西”之类的意思),后讲对八种情况不同的敌人,采取不同的打法,言简意赅,为中外古代兵法中所少有。最后,“攻其无备,出其不意”有普遍规律性,今天仍可灵活应用,我们不可小看它。

(六)夫未战而庙算胜者,得算多也;未战而庙算不胜者,得算少也。^①多算胜,少算不胜,而况无算乎!^②吾以此观之,胜负见矣。^③(曹操曰:以吾道观之矣。)

【注释】

①[夫未战而庙算胜者,得算多也]:古代用兵前在祖庙里举行一定的仪式讨论决定作战计谋叫庙算。“庙算胜者,得算多也”,指开战前估计各种主客观条件,预计可以胜利,是因为“得算多”,即胜利的条件充分。[未战而庙算不胜者,得算少也]:而庙算不胜者,指胜利的主客观条件不充分,不充分的就不易得胜。亦有人把“胜”作高明解释,就是说开战之前,计算得高明即“算无遗策”的可以胜利;计算得不高明的(估计错误或顾此失彼)不能胜利。②[多算胜,少算不胜,而况无算乎]:计划充分的胜利,不充分的不胜利,何况毫无计划呢?③[吾以此观之,胜负见矣]:我从这里就可以预见到胜败了。

【译文】

(六)凡是未开战之前预计可以打胜仗的,是因为胜利的条件充分;未开战之前预计不能打胜仗的,是因为胜利的条件不充分;条件充分的能胜利,不充分的不能胜利,何况毫无条件呢?我们根据这些来看,胜败就可以看出来。

作战篇第二

曹操曰：欲战必先算其费。

【题解】

本篇以“作战”命名，紧接“计篇”论述战前计划之后，再论作战问题（古代战争不分战役、战斗，也不论大战小战统称为作战）。要发动一场较大规模的作战，必须先筹划费用、粮秣、物资。本篇立论主要着重阐明战争的胜负依赖于经济（财政、物资等物质条件在内）的强弱。由于当时生产方式还很落后，物资还很不充裕，军队组织也很不严密和不巩固；各诸侯国互相吞并的战争又为奴隶和农奴及其他贫穷劳动者所反对，所以《孙子》对进攻作战主张速胜而反对持久。又因交通不便，运输困难，所以提出“因粮于敌”的主张。

（七）孙子曰：凡用兵之法，驰车千驷，革车千乘，带甲十万，（曹操曰：驰车，轻车也，驾驷马。革车，重车也，言万骑之重。车驾四马，率三万军，养二人主炊家子，一人主保固守衣装，厩二人主养马，凡五人。步兵十人，重以大车驾牛。养二人主炊家子，一人主守衣装，凡三人也。带甲十万，士卒数也。）千里馈粮^[1]，则内外^[2]之费，（曹操曰：谓购赏犹在外。）宾客之用，胶漆之材，车甲之奉，日费千金，然后十万之师举矣。^①其用战也贵胜^[3]，久则钝兵挫锐，攻城则力屈，久暴师则国用不足。^②（曹操曰：钝，弊也。屈，尽也。）夫钝兵挫锐、屈力殫货，则诸侯乘其弊而起，虽有智者，不能善其后矣。^③故兵闻拙速，未睹巧之久也。^④（曹操曰：虽拙，有以速胜。未睹者，言其无也。）夫兵久而国利者，未之有也。^⑤故不尽知用兵之害者，则不能尽知用兵之利也。^⑥

【校勘】

〔1〕千里馈粮：十家本、《武经》本“里”下无“而”字。竹简有“而”字，无关原意，不补。〔2〕内外：竹简作“外内”。于义则应先内而后外，于文则内外通顺。未从竹简。〔3〕其用战也贵胜：十家本“胜”上无“贵”字，《武经》本有“贵”字，据下文“兵贵胜，不贵久”，疑十家本漏“贵”字。依《武经》本增“贵”字。竹简“战”下无“也”字。

【注释】

①〔凡用兵之法〕：凡是用兵的准则。〔驰车千驷〕：驰车，即轻车，装载甲士用以攻击敌人的轻便战车。驷，古代原称驾一辆车的四匹马为驷，由此也把四匹马拉的一辆车称为一驷。〔革车千乘〕：革车，即重车，运载军需物资的辘重车。乘(shèng 剩)，辆。〔带甲十万〕：带甲，当时对徒兵的通称。杜牧注引《司马法》曰：“一车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炊家子十人，固守衣装五人，廐养五人，樵汲五人。轻车七十五人，重车二十五人。”所以二乘一百人为一队。以此推算，出车轻重各千辆，带甲合计就有十万人了。这里讲兵车以“千乘”数，讲带甲以“十万”数；这是理论上概论之数，不是一定的数。〔千里馈粮〕：千里，泛言远途。馈(kuì 溃)，运送。就是远征他国，就要远道运送粮食，既费人力又要大批运费。〔内外之费〕：指前后方的经费。〔宾客之用〕：指招待国宾使节的用度。〔胶漆之材〕：古代弓箭甲盾的保养维修所必须的胶和漆。这里泛指制作、维修武器装备所必须的物资。〔车甲之奉〕：车，车辆；甲，盔甲；奉，供给。〔日费千金〕：金，古代计算货币的单位，一金为一镒(廿两或廿四两)，千金即千镒。泛指金额极多。〔然后十万之师举矣〕：总结上述出动驰车、重车、徒步甲兵，随带粮秣、各种费用，要费很多钱，然后十万(概数)的大军，才能出动。这是极言作战用兵不是轻而易举的事。②〔其用战也贵胜〕：接上句讲，这样不是轻而易举的作战，目的在于求得迅速胜利，如果旷日持久，则“钝兵挫锐”；钝，不锋利也，如刀用久必钝；挫锐，军之锐气受挫。〔攻城则力屈〕：攻击城堡则力量不能伸张。〔久暴师则国用不足〕：暴(pù 铺)，暴露。久暴师，就是说军队长期在外作战，造成国用军费供应困难。这一长句是说举兵十万，只宜速胜，不能持久。“其用战也贵胜”下接着说“久则钝兵挫锐”，可见应“贵胜”的胜，是含有速胜的意思。③〔夫钝兵挫锐、屈力殫货〕：钝兵挫锐，指兵久在外，力量磨钝，士气受挫。屈力殫货，屈力，指力量消耗失却锋利；殫(dān 丹)货，指物资耗尽。〔则诸侯乘其弊而起〕：弊，即害，这里指疲惫、危机。意思是兵钝、气挫、力尽、财竭，这样别国诸侯就势必趁我暴露以上弱点之际，乘机起兵。〔虽有智者，不能善其后矣〕：到了这种时候，即使很有智慧的人，也无法“善后”了，亦即无法挽回了。

④[故兵闻拙速,未睹巧之久也]:这两句话是上文的小结论。“拙”和“巧”是工艺方面褒贬好坏的用语。《孙子》在这里是借用这“拙”、“巧”两字,反其意来褒贬“速”和“久”。意思是:打仗只听说老老实实地求得速胜,没有见过弄巧立异陷于持久而有好处的(闻,听说。拙,笨。速,速胜。睹,看见。巧,巧妙。久,长久)。⑤[夫兵久而国利者,未之有也]:上句已讲了“兵闻拙速……”这句又从反面断言战争持久而国家有利,这是不会有的事情。⑥[故不尽知用兵之害者,则不能尽知用兵之利也]:接上文既阐明战争只应力求速胜,如旷日持久,则必然不利而有害。这里则更进一步,提高到更普遍的规律,从反面阐述所以不完全了解用兵的害处的人,就不能完全了解用兵的好处。这是理论上进一步的推论,也是在理论上进一步的提高。

【译文】

(七)孙子说:凡用兵作战的一般规律,要动用轻车千辆,重车千辆,步卒十万,还要向千里之外运输粮食,那么前方后方的经费,招待国宾使节的用度,胶漆器材的补充,车辆盔甲的补修,每天要开支“千金”,然后十万军队才能出动。用这样的军队去作战,就要求速胜,持久就会使军队疲惫,锐气挫伤;攻城就会使兵力消耗;让军队长久暴露在国外,就会使国家的财政发生困难。如果兵疲、气挫、力尽、财竭,则列国诸侯就会乘着你的危机而起兵进攻,那时虽有智谋的人,也无法替你挽救危局了。所以,用兵只听说老实的速决,没有见到弄巧的持久。战争持久而对国家有利,是不会有的事情。所以,不完全了解用兵有害方面的人,就不能完全了解用兵的有利方面。

(八)善用兵者,役不再籍,粮不三载^[1]; (曹操曰:籍,犹赋也。言初赋民,而便取胜,不复归国发兵也。始载粮,后遂因食于敌,还兵入国,不复以粮迎之也。)取用于国,因粮于敌,故军食可足也。^①(曹操曰:兵甲战具,取用国中,粮食因敌也。)

【校勘】

[1]粮不三载:十家本、《武经》本均作“粮不三载”。曹注云:“始载粮,后遂因食于敌,还兵入国,不复以粮迎之也。”王皙注亦同此意。依曹注是认“三载”字当作“二载”或“再载”,《太平御览》等书引亦作“再载”。然“再载”与上文“再籍”重复“再”字;又曹、王两注均鼓吹掠夺,然而如遇野无所掠又将奈何?!所以“粮不三载”较妥,未依曹、王注改。

【注释】

①[善用兵者]:是说善于用兵的人。[役不再籍]:役,兵役;籍,户籍。即

依户征集兵卒。役不再籍是讲征集兵役只征一次。〔粮不三载〕：是说粮秣只出征时随军运载一次，以后则因粮于敌，不三次运粮迎接。〔取用于国，因粮于敌〕：是说进入敌国，军需武器从国内取用，粮秣靠就地征发。〔故军食可足也〕：是说这样军中粮食就可以足用了。

【译文】

(八)善于用兵的人，兵员不征集两次，粮秣不运输三回；军需自国内取用，粮秣就敌国征集，所以军队的粮秣就可以保证足食了。

(九)国之贫于师者远输，远输则百姓贫。^①近师者贵卖^①，贵卖则百姓财竭^②，(曹操曰：军行已出界，近师者贪财，皆贵卖，则百姓虚竭也。)财竭则急于丘役。^②力屈、财殫，中原内虚于家^③。^③百姓之费，十去其七^④；(曹操曰：丘，十六井也。百姓财殫尽而兵不解，则运粮尽力于原野也。十去其七者，所破费也。)公家之费：破车罢马，甲冑矢弩，戟盾蔽橦，丘牛大车，十去其六。^④(曹操曰：丘牛，谓丘邑之牛。大车，乃长轂车也。)

【校勘】

〔1〕近师者贵卖：十家本“近”下有“于”字，《武经》本“近”下无“于”字。今删“于”字。竹简“师”作“市”，古有军市（即在驻军附近“赶集”。除军市外亦有零卖者。近师含近市，近市不含近师）。王皙注：“近市则物腾贵”，当系据“近市”注。而曹注：“军行已出界，近师者贵卖，贵卖则百姓财竭。”可见曹操系据“近师”注。今从“近师”。〔2〕贵卖则百姓财竭：竹简无此句，则与“急于丘役”文义不接。有人认为：近师（或近市）贵卖，贵卖则近师之民应富一时，何以反云财竭。从全段文意判断，近师者贵卖，贵卖则引起物价高涨，百姓（指士大夫及其亲属）财竭，而国家不得不急于加捐加税加征兵役。今从十家本。〔3〕力屈、财殫，中原内虚于家：十家本“力屈”下有“财殫”二字，《武经》本无“财殫”二字。竹简作“屈力中原，内虚于家。”李筌注谓：“日费千金，非唯顿挫于外，亦财殫于内。”杜牧注则云：“师久不胜，财力俱困。”张预注亦谓：“兵已疲矣，力已困矣，财已匮矣。”均有财殫二字意。“财殫”二字可能为后人所增，亦可能为竹简所抄漏。本篇全章论战争依附于经济，有“财殫”二字上下文则显而贯通。“屈力中原，内虚于家”断句欠通，故未从。〔4〕百姓之费，十去其七：十家本作“七”，竹简作“六”，与诸本异。“六”或“七”俱言已损耗过半，相差无多。今仍用十家本，未从竹简。